龙里县醒狮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

其他类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乡镇自用船舶申请检丈、登记**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1. 乡镇自用船舶检丈、登记申请表；
2. 船主身份证明文件；
3. 购置发票、建造协议或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出具的船舶合法来源证明。

申 请

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（不予受理通知书）并说明理由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

受 理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

审 查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听证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

通

决 定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：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登记或不予登记；不予登记的应告知理由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监 管

建立信息档案；公开有关信息；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管

办理机构：醒狮镇村镇建设服务中心

业务电话：0854—5810318 监督电话：0854—5810003

法定期限：7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承诺期限：7个工作日（不含听证、招标、拍卖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）

备注：

设定依据：

《贵州省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）第十二条 乡镇自用船舶的船主应当向所在地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申请船舶检丈、登记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乡镇自用船舶检丈、登记申请表；

（二）船主身份证明文件；

（三）购置发票、建造协议或者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出具的船舶合法来源证明。